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欣潔（原名林雪貞）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所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794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、2項規定，發支付命令後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其命令失其效力。前項情形，法院誤發確定證明書者，自確定證明書所載確定日期起五年內，經撤銷確定證明書時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。如債權人於通知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起訴，視為自支付命令聲請時，已經起訴；其於通知送達前起訴者，亦同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債權人於114年7月17日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狀上載之債務人姓名為「林雪貞」，而經本院職權查調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，顯示債務人於109年間即更名為「林欣潔」，是本院於114年7月24日所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794號支付命令的當事人欄位即記載「債務人林欣潔（原名林雪貞）」，惟本院將該支付命令予以付郵時之信封及送達證書，所載應受送達人仍為「林雪貞」，又本院向「林雪貞」所為之郵寄，經查詢結果猶寄存在警察機關，未經人領取。職此，鑑於債務人早在109年間即更名為「林欣

01 潔」，然而債務人本人既然未有領取寄存文件，即無從以  
02 「林雪貞」與「林欣潔」實為同一人為由，而堪認已對本人  
03 發生送達效力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寄存送達，乃限於  
04 不能依同法第136條及137條規定行送達者，始得為之（最高  
05 法院64年度台抗字第48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鑑於本件支付  
06 命令予以付郵時之信封及送達證書，所載應受送達人既為  
07 「林雪貞」，並非載「林欣潔」或「林欣潔（原名林雪  
08 貞）」，則嚴格言之要難謂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36條及137  
09 條規定，從而即亦未可依同法第138條規定辦理寄存送達。

10 (二)據上，本件因未能對債務人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且本件自  
11 支付命令核發後迄今亦已逾三個月之送達期限，支付命令應  
12 為失效，故本院於114年11月25日所核發之確定證明書，即  
13 為誤發，乃應予撤銷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1 日  
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